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市制造局路 584 号 A 座召开，应到 9 位董事，实到 8 位董事，独立董事陈南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，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葛文雷先生代表出席会议并表决；3 位监事和 2 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一、《2014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201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2014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四、《2014 年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五、《2014 年财务决算及 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六、《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信会师报字（2014）第信会师报字[2015]第 112307 号审计报告确认，2014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,462,927.08 元，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,479,684.24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2,278,494.53

元，2014 年度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 253,261,737.37 元。公司以年末总股本 424,861,597 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 19,118,771.87 元，与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30%。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234,142,965.50 元，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七、《2014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八、《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九、《201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十、《2015 年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和银行借款预算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《关于 2015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临时公告编号 2015-005。

十二、《关于续聘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拟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。

十三、《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关联董事朱勇先生、程颖先生、王国铭先生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审核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临时公告编号 2015-006。

十四、《关于 2015 年度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临时公告编号 2015-007。

十五、《关于 2014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临时公告编号 2015-008。

十六、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十七、《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》。

同意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点整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09。

以上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五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29 日